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3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4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05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06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07 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次按18歲以上未滿20歲之
08 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18歲，
10 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20歲；其
11 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2 權益保障法第110條、第111條亦有規定。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及案姊、案弟、案大妹、案二妹
14 均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個案，案大妹領有身障證明（多重障礙
15 極重度）目前機構安置中，少年A與其他手足均發展正常。
16 少年A稱其在國中一年級開始遭生父B性侵害，最近一次為
17 民國114年3月9日上午，因少年A表示不堪被生父B囚禁在
18 家並強迫發生性行為，遂趁機用案弟之手機向生母C求助，
19 生母C便將少年A帶離生父B家並報警尋求協助。嗣聲請人
20 於114年3月9日接獲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通報，聲請
21 人社工即前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陪同少年A驗傷，診斷
22 結果顯示其私密處有六處陳舊性撕裂傷。另查案家有多次不
23 當管教、疏忽等通報史，案大妹目前亦由聲請人機構安置，
24 並考量現生父B行蹤不明，生母C過往照顧能力不佳，復無
25 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少年A，聲請人乃於114年3月9日下午2
26 2時20分將少年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
27 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11日止。生母C對於少年A監護
28 權、司法案件、親子會面及後續照顧計畫均態度消極，且於
29 少年A安置後未予以關心，少年A亦表達無意願與案家人見
30 面。故聲請人評估少年A年紀尚輕，缺乏自我保護能力，少
31 年A與案家情感連結薄弱，案家亦未能提供少年A年穩定安

01 全之生活照顧，少年A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少年A之最佳
02 利益及人身安全，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
04 權益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本院114年
06 度護字第62號裁定、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
07 急安置通知、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
08 報告書、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09 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爰審酌
10 少年A年紀尚輕，自我照護能力不足，生父B及生母C均未
11 能提供少年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家庭保護功能有
12 所不足，少年A若返家仍有遭受性侵害之虞，且別無其他合
13 適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少年A，為維護其安全，即有延
14 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9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4 書記官 洪韻雯

01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

114年度護字第129號	
A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7年8月15日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現安置中)
B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64年8月26日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居屏東縣○○鎮○○路000號(7029室)
C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9年7月8日 住屏東縣○○鄉○○巷00號